附件

西藏自治区高原特色产业那曲市2024年

第四季度用电补贴的公示

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23〕15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高原特色产业用电补贴资金2023年度申报指南（试行）〉的通知》（藏经信发〔2023〕113号）要求，经市经信局联合国网那曲供电公司共同审核，2024年第四季第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申请金额为94.73万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申请金额为11.5万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分公司申请金额为43.29万元、西藏娘亚牦牛养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10.923万元均资料齐全且符合申报要求及标准，现拟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分公司、西藏娘亚牦牛养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兑现2024年第四季度补贴资金共计160.443万元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拟定为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如对以上兑现补贴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那曲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或国网那曲供电公司进行反映。

监督电话：0896-3339908

0896-3243036

那曲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5年2月18日